

江门市技师学院海傍下街物业测绘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技师学院海傍下街物业测绘服务

采购编码：4407004561737432512110325

甲 方：江门市技师学院

乙 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签订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委托人（甲方）：江门市技师学院

受托人（乙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江门市技师学院海傍下街物业测绘服务的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门市技师学院海傍下街物业测绘服务；

1.2 工程地点：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北街海傍下街 29 号 301 室和 303 室；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房屋测绘为 2 间，301 室测绘套内面积约 45.02 平方米，303 室测绘套内面积约 22.77 平方米，具体数量以实际测绘的为准。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1 测绘范围

对江门市技师学院海傍下街物业进行不动产测绘工作。

2.2 测绘内容及成果

（1）宗地测绘；

（2）房产测绘；

（3）权籍调查；

（4）房产分户图、测绘报告。

2.3 服务要求

乙方的测绘工作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江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相关规定，出具的测绘成果必须真实、有效，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三、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4.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收费标准与市场调节价执行，单户测绘费 1021.05 元，本合同服务费总计 2042.1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贰元壹角整）。

（1）本合同采用综合价格包干，合同服务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退场费）、临时设施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写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均不再调整。

（2）本合同服务费用已充分考虑并包含服务过程中的探测设备、人员的多次进退场等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按要求提交的全部测绘成果文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全部费用。

4.2.2 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时，须先按照甲方要求和江门市财政支付程序要求提交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为：江门市技师学院。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及增值税发票完备且无误的，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按程序支付。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日期。

4.2.3 合同所指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向相关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和甲方财务部门审查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支付违约金。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测绘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经双方确认的测绘范围及技术要求，未经双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测绘。

5.1.2 甲方在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后1个日历天内组织技术人员、仪器设备进场，并按国家、省、市相关的测绘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的技术要求按期进行测绘工作，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及现场监理的监督并予以积极配合。

5.2.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场地等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测绘工期可得顺延；超过1个日历天未通知甲方的，视为其对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予以认可，测绘工期不得顺延。

5.2.3 乙方出具的测绘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乙方对提供的测绘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测绘结果的疑问，乙方应及时进行解释、复核。

5.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测绘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5 乙方应投入满足本测绘服务需要的人员和仪器设备，并保证测绘人员具备执业资格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保证测绘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并能正常使用。

5.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

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乙方在进行测绘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5.2.8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采取措施保障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及第三者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免除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对乙方给予赔偿。乙方未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测绘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6.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须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或出现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的，经甲方确认后，给予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服务费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场的，每迟延进场一天，按合同结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6.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测绘成果文件，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合同服务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6.6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测绘项目私自分

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测绘单位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测绘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时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无力修正、补充和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测绘费用。

6.8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金额中扣除，不足以扣除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日内向甲方付清。上述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损毁而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印刷费、执行费、拍卖费等。

6.9 在任何索赔和争议期间，不论索赔是否有据，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不得以此拒不履行或拖延合同的履行，否则，导致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的追索权。

七、其他

7.1 本合同约定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5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7.7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技师学院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73743Q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江门市潮连环岛西路 22 号

联系人：陈永权

电话：0750-3882809

乙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72784348X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一路 83 号

联系人：黄凌烽/陈仕强

电话：0750-3859332

开户银行：建行江门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001670239053003544